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898,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此外，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6,582,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的比例达到 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8 月 28 日	4.662	1,15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9 月 11 日	5.18	4,531,000	0.4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9 月 12 日	4.984	3,503,272	0.38
	大宗交易	2019 年 9 月 24 日	4.57	8,000,000	0.86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14 日	4.2	3,000,000	0.32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21 日	4.35	2,500,000	0.27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22 日	4.41	4,500,000	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24 日	4.921	50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0日	4.9	8,800,000	0.94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7日	5.14	2,847,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14日	4.93	5,153,000	0.55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4日	5.21	2,097,900	0.23
	合计	--	--	46,582,172	5.00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

2.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85,913,472	9.22	39,331,300	4.22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71,723,040	18.43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259,636,512	27.87	213,054,340	22.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

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曾就减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梁俊丰先生于2012年10月31日承诺：自2012年10月3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承诺：自2013年5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8月13日承诺：自2013年8月1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4）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8月31日承诺：自2016年8月31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5）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9月8日承诺：自2016年9月8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俊丰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